



田賦通訊

閻吉玉

第十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業務談話

提早完成征糧借糧

閻吉玉

田賦改征實物業已經過三年，三年以來，由於全國同胞的踴躍輸將，各級長官的嚴厲督飭，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的盡力協助，以及各級田糧機關工作同仁的辛勤努力，所有田賦征實以及征購或征借的糧食每年都能征收超過定額，對於供應軍糧民食，穩定戰時財政經濟，都有很大的功效。

三十三年度的征糧工作，各省已先後開征，有幾省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在四川並且已有報告播數征實的縣份。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欣慰的事，大家知道現在抗戰愈接近勝利，而國家所遭受的艱苦也愈深。為了供應軍公需要爭取最後勝利，征糧工作更加重要，必須成功，不容失敗。所幸今年各地，多告豐收，我們一定要本著以往的精神，官民通力合作，使本年度的征糧借糧，能在短期間內提早完成。

如何能使征糧借糧工作順利迅速的完成呢，就是要切實推行過去已經實行有效的幾個辦法，現在把這幾個辦法列舉出來：

第一，是採用分保完糧和集體完糧的辦法。分保完糧是按照征收區域內各保，分別排定完糧日期，由各保保長督促在限期內前往繳完，集體完糧是由各保糧民自己組織起來推選幾個人代表大家辦理完糧各種手續，這樣辦理的好處，在征收機關可以控制完糧的時間，在糧民方面則因為時間分別排定，沒有擁擠等候的麻煩，並且因為集體完糧，能節省

要目
提早完成征糧借糧（業務談話）
嚴厲禁止擅用征糧或低價出售
如何推行累進征借糧食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業條例
介紹田賦會要

南京圖書館藏

人力，簡化手續，可以說是官民兩便，往年已經實行有效，今年更要普遍切實的推行。

第二，是催征大戶。各地大糧戶，大多是地方紳耆，為一般人民所推重信仰，大戶的舉措常為一般人民的表率。如果大戶對於完糧能夠倡先送繳，大家就可以閉門靜聽。但是過去各地地方常有中小糧戶如期繳足，而大糧戶反而多有疲玩拖欠的情事。這與國家最不合事，尤其在抗戰期間，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原則之下，不能姑息容忍。這在征收機關一定要破除情面，嚴行督催，社會方面也希望發揮輿論力量，對刁頑者加以制裁，促其反省。在大糧戶方面，我們希望人人都能激發天良，率先繳納，並且勸導別人早繳，不要等待政府一再催促，甚至要去強制執行。

第三，是厲行驗券補糧辦法。以上所述是如何提早完糧的辦法。但是仍然難保沒有疲玩的情事，為在觀察。為檢查糧戶有無漏繳的情形，驗券補糧是最有效的辦法。新發驗券補糧，就是逐戶查驗，如果應繳糧的糧戶，尚未取得糧串，就可以知道他還沒有繳糧，立刻限期要他繳清，如此就不至於有漏戶漏賦的現象發生。這個辦法，去年湖南實行，已經有顯著的成效，今年希望各省普遍實行。

第四，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第一，是速報征額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命令摘要

電催河南、江西、湖南、陝西、甘肅、甯夏、綏遠、廣東各省按旬電報征起數目，並飭加緊征收。

× × × × × × × × × ×

粵漢路以東各省自湘戰以來，郵電滯阻，本部規定勘報災歉辦法（一）凡受災田畝業主確係貧苦小戶，其應納糧額在五斗以下而災情在七成以上者，准由縣處勘定後，先按勘定成數減免，但各縣被災總面積在千畝以上者，應俟省派復勘人員履勘確定後再行減免。（二）減免數額，應逐戶於當年糧票各聯災數減免欄內分別聲明，並於應納總數內減去，即可不再流紙次年。（三）報災應一律改用電報，按縣分別災成，敘明被災畝分報部核定，仍按過去手續另行郵呈災狀現表（豫田賦（9922）（1700）電）

× × × × × × × × × ×

各省對於三十年上期以前，各年民欠田賦催征多欠注意，前為易於清結起見，曾通令各省改按省會糧食限借回征法幣，

凡是一件政令的推行，在政府方面，自然要有完善的辦法澈底去執行，但在人民方面，必須能夠忠實的接受熱烈的擁護，才能推行盡利。征糧借糧關係抗戰極為重要，這是大家都曉得的？現時我國正從事與敵人作最後的搏鬥，糧食供應更為迫切，我們應切切希望全國國民踴躍繳納，各盡國民的責任，各級工作同仁勤慎努力，達成所應盡之責任，更希望各級長官團體領袖社會賢達多加宣導協助，使本年的征糧借糧能夠圓滿完成。

業務指示

擅用征糧或低價出售

蔣院長嚴令制止

各省政府均鑒：各省征實征備之糧食，顆粒均為國有，猶如收得之國稅款項，非經國庫簽發支付命令，不得支用。近聞各省征得之糧，有未經中央核准，即行挪用，或運到抵價出售事後補報者，仰此情形實屬違法且恐遇有緩急，更屬無法補濟。特嚴令申令，今後征收征備糧食之支撥，必須依照中央核定之數額及價格辦理，不得私擅支用，如有私擅支用，并運銷他處者，不得移作別用。再本年度核定征備數額必須如數征足。至軍糧公糧之配撥，一經中央核定，必須照額如期撥交，不得短缺。除分電財政糧食兩部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九月六日

田賦課是賦

惟各縣限價較省會為低時，可專案呈請省處轉報本部改按當地限價同折，以利實施，又自開征法幣時起，各縣對於舊賦征解情形，應按月造表呈由省處彙報本會，俟兩省各縣縣處近有直接報會者，現已由部通令各省處予以糾正，以後對於欠賦月報應先報由省處彙齊後按月送會稽考，不得遲誤。

× × × × × × × ×

本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渝田賦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頒發修正田賦征實工作月報表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現通令呈送者僅湖南貴州二省，其餘未報各省盼速補報（不另行文）

× × × × × × × ×

皖省游擊區折征法幣標準，已由部核定皖南每市石五〇〇元皖中六〇〇元皖北八〇〇元（豫田賦（9225）（1703）電）

× × × × × × × ×

鄂北款收遺失，惟奉委甚豐，現該區需糧甚迫，部電指示省處把握時機，以各要同時征收及早足額，各縣及案經復勘

南京圖書館藏

無人陳報之土地

先交縣市政府代管

財政部滙財字第五〇五五號訓令

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查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應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又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六號解釋，公有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現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經過公告程序以後，往往有無人陳報之土地，應照上述規定及解釋自應收歸國有。惟為慎重起見，凡無人陳報之土地，應先交由縣市政府代管，代管期間所有孳息除代完糧賦外，悉數保留。經三年後如仍無人認領，應將是項土地，交由田賦管理機關管理，其孳息之保留部份，並應交由田賦管理機關轉讓國庫。經呈奉行政院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兼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

重者，應以電報核轉本部核定，以免觀望。
 (渝田賦(0925)(1710)電)

× × × × × × × × × ×

鄂省三十二年度未收糧食達八十餘萬石之鉅，以往各年欠額亦多，最近本部規定整理辦法如次：(一)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各縣依照造冊應征數尚未收足之差額，應由省處尅日查明列表報部。(二)上項欠額除災重小戶外應於本年新糧開征後，同時催清，限年底以前截止，將收起及餘欠數額分縣專案報部。(三)歷年征糧收起數不及造冊應征數五成者，應將當時之縣處負責主管姓名列冊報部核辦，並責成現任處長趕速催征，仍照第二次辦法辦理。(四)三十二年度征糧購糧收起總額不及造冊應征數及購糧派定數四成之縣份，如當時處長即為現任處長，一律先記大過一次，並令其依照第二項辦法，趕速催征，如仍無成績，即予撤職。(五)本年征實配額雖有改定，該省處仍應從嚴考核各縣成績，至少應以一百五十萬市石為目標，並自各縣實際開征日起，扣足兩個月為限期。(渝田賦申路代電)

以實物典賣田產

照評價征收契稅

財政部指令 檢田惟字第一〇一四二號

令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田四二字第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轉據昆明縣處以近發現民間常有以實物標準典當田產情事，應如何辦理新案核示遵由。呈悉，凡遇有以實物為標準買賣或典當不動產者，應照當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不動產標準價格課稅。惟如係典業，可僅註明應納稅額，毋庸改正契載價格，以免取贖時發生糾紛。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抄來文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高道青呈請呈稱：

「案據雲南省稅務處主任畢保之呈稱：竊自抗戰軍興，百貨飛漲，紙幣價格，日漸低落。關於田地典當，無形消滅，以故典當登記亦即不見申請呈報，固非人民之隱蔽不報，良由幣價無形低落，一經典當，本金無形折損，人性趨利避害，無可諱言所致。惟查人性狡詐，政府稅額，改征實物，社會場中，近亦有以稻谷食米各物實物量數作為基本價格，代替典當者。徵詢一般民性隱情，多謂此種典當，如呈報登記，上納費用，實屬無事。惟政府未經明令規定，勢必按照市價折算幣值，將來仍照幣格取贖，仍屬無形損失，反不如不行登記之為妥而且當矣。伏念政府人籍，民歸邦本，契稅登記，在政府為國用正供，額數不菲，在人民為權利保障，載諸國法

田賦管理處

既發現有此情事，似已成爲常例，究應如何補救，於公得以多收費用，於私得以有所保障，公私兩裨之處，理合據情呈請核辦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呈各情，不無相當理由，惟以實物典當田產，照現行契稅條例課稅辦理，實有不便，究應如何辦理，職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報，請新鈞處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辦除呈外，呈悉，查是項轉移行爲發生後究應如何飭由業戶辦理納稅手續之處，應候由處據情轉請財政部核示遵辦。惟在未奉部令核示以前應飭該處暫仍查遵案並依據市價分別估定其典價飭令各該業戶照案繳納，其應納契稅或登記費並予移轉過戶以期協宜，除呈轉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結算生活補助費辦法

財政部會字第一〇九四三九號代電

查本部所屬機關應送三十二年以前各年度生活補助費結算報表，多數均遲按規定編送，惟經本部先後核轉會計處，飭庫清撥費款各在案，惟仍有少數機關，迭經會電催辦，迄尚未據編送前來，以致積案久懸，無法結束，揆其原因，有以機構裁併交通困難致編報遲緩者，亦有藉口生活費款不敷支應截留大量稅款故延不報者，均屬非是。茲爲整理年度結算起見，特將先後規定清結辦法重行開示如次：(一)自即日起，凡有三十年度生活費結算報表未編送者，一律准予免送。即由省區機關分別按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領支費款實際情形核實編具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明細結算總表，及

五

收支對照總表，(表內應列明本分機關實際支用庫撥及抵計餘數等數，領支費款員額，應照核定數列計，不得任意超列)各五份彙呈部，以憑併案結算，所有不敷費款，應俟結算完竣再行補撥。至有結餘者仍應儘先掃數解庫不得挪用。(二)關於三十一年度者，應飭所屬機關確實查明應行補報各表，迅予遵照本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滄會一字第二六三七五號及同年十二月七日滄會一字第三四七〇四號兩訓令規定編報結算表辦法及格式，該各員在職日期，截算費款數目分別編造一至九月份兩項生活補助費分表至十二月份戰時生活補助費計算表，暨全年度收支對照表各五份，送由省區機關覆核彙總呈部。如有錯誤應由該主管機關酌情形代為更正，或就近發還改編，以免由部發還多延時日。(三)至三十二年度領支之生活補助費，亦應遵照本部本年二月七日滄會一字第四八三六五號訓令規定編造結算報表七項辦法，儘速編具全年度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五份，呈由省區機關彙總核轉，三級以下機關不得逕自呈部，如有不遵規定逕自呈送者概不予以核轉，所有各年度應行補送各表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送來部，逾期送達者一律不予核轉，并停發以後應領費款，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勿延為要；財政部滄會一印

本會外勤同仁注意
請為本刊撰稿催稿

本會外勤人員均覽：查本會出版之田賦通訊，為使內外勤業務人員增進工作連繫互相明瞭內外情形之唯一工具，現已按

期出版，並已將最近出版之第三十六、七、八、九各期分寄各省縣處及外勤指導人員諒均收閱。以後務希各指導人員隨時就各地賦政重要設施及工作心得撰稿供給田賦通訊，并就近切實督促各縣處田賦通訊員按期撰稿供給材料。至於稿件內容，應簡單切實，富有積極意義，特別注意具體事實，如可歌可泣之人民納糧故事，辦理賦政之特殊經驗，農地收益與土地負擔之具體狀況，地方征收之特殊情形，及特殊辦法等。藉使內外勤工作情形，互相明瞭，以為業務改進之參考為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滄田編(一)西印

速填米代金表報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覽：查本部前為安定各省各級田管機關員役生活起見，經先後彙發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各月份員役平價米代金。惟是項墊發代金，應俟該省各級處所送請領平價米清冊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該省處負責結算，以憑辦理。現因退少補手續。迭經本部令飭遵照，並於三十一年八月以滄田會字七〇六九號及卅二年三月滄田會字八一五三五號兩代電檢發各省三十、三十一年墊發員役家屬平價米代金一覽表，請領米代金清冊一覽表及請領平價米代金總表格式，飭即照填呈部核辦各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度早經終了，行政院核定通知單亦已轉發該省處轉發在案，而應送上項一覽表及總表該省處迄未遵送，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於文到十五日內將上項各表填齊全報部核辦為要，財政部滄田會(一)(一)印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覽：查本部為明瞭該省各級處三十至三十三年度各月份領到平價米代金或實物情形起見，茲規定調查表式兩種，隨令頒發仰迅將該省各級處領到代金或實物數額分別填報來部，以憑核辦為要，財政部滄田會(一)印

附發調查表式兩份

如何推行累進征借糧食

趙既昌

平均負擔是多數民衆的呼聲，亦是本部竭盡全力希望達到的目標。自三十一年度起，征購糧食採用起購點，減輕了一部小糧戶的負擔，但我們並不以此爲滿足。委座迭次指示我們要向大戶多借糧食，以符糧多多出的原則，本部遵照此項指示，於三十一年冬頒發業戶歸戶辦法，卽爲實施大戶多借糧食的準備。截至三十三年春，全國辦完的不過二百五十縣，工作進行實在太緩，我們不能等待全部完成再來平均負擔。所以本年新糧籌辦之前，經過若干次秘密研究，擬定累進征借糧食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累進基礎 (一)已辦竣業戶歸戶之縣市根據總歸戶冊限期完成。(二)已開始舉辦或準備舉辦歸戶之縣市應加緊趕辦，根據戶領坵冊之鄉歸戶。(四)賦籍未整理亦未舉辦總歸戶之縣市，根據各省市大糧戶調查之結果。
- 二、累進標準 累進之起點及累進征借率，由各省處按照賦額多寡，地權分配，土地收益等情形，擬呈財政部核定後，分飭各縣市處運辦，大戶分級每省最高不得超過五級，其起借級之累進征借率，比照普通征借率一成至五成擬定，

其遞增率同。

- 三、計算方法 業戶如有累進起點以上之賦額分級採全額累進制辦理征借，例如業戶所有土地賦額列爲甲級，卽以核定之甲級累進征借率乘其超過累進起點部份之賦額，不分級累積計算。

- 四、辦理手續 (一)核計累進征借糧食額率，各縣市辦竣劃分田賦賦額等級後，應卽按照省處呈報核定之分級累進征借率，根據田賦賦額等級，核計各戶應納累進征借數額，此項數額，應與普通征借數額同時分別填入原有歸戶冊或征冊，並將累進等級及該級累進征借率填入征冊內業戶姓名之上端及附註欄內。(二)印製糧票，累進征借糧票分存根收據通知三聯，由各縣市處按照應納累進征借糧食之糧戶戶數另行印製。(三)繳納手續，累進征借糧食與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原則上應併同一次繳納，但應分別收據，與帶征糧谷之辦法類似。

上項辦法經分別由部頒示並奉 委座核定本年度累進征借糧食之總額爲八百萬市石，現各省施行細則已電呈到部者計有浙、閩、豫、魯等四省及重慶市茲分別摘述如下：

(一)浙江省 浙省原有征實標準按賦額每元征谷三斗，征借五成爲一斗五升，累進征借規定自田賦征實數額滿一石者爲起點，其分五級：(甲)一石至未滿二十石者照普通借率加一成即每元一斗六升五合。(乙)二十石至未滿四十石者加二成即每元一斗八升。(丙)四十石至未滿六十石者加三成即每元一斗九升五合。(丁)六十石至未滿八十石者加五成即每元二斗一升。(戊)八十石以上者加五成即每元二斗二升五合，該省累進起點與分級均依征實糧額計算，如改按賦額，其起點當爲三元三角三分以上矣。

(二)福建省 閩省辦理征借係以田之一種地目爲限，本年累進征借亦以業主所有田之賦額二十元爲起點，二十元以下者免辦累進，共分三級：(甲)二十元零一分以上至五十元每份每元累進征借五升。(乙)五十元零一分以上至一百元每份每元累進征借一斗。(丙)百元零一分以上一律每元累進征借一斗五升。

(三)湖北省 以業主所有土地應納征實田賦或地價稅在八元以上者爲起點，其累進征借等級共分七級：(甲)八元至未滿三十元者每元三斗。(乙)三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每元三斗二升。(丙)五十元至未滿七十元者每元三斗五升。(丁)七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每元三斗八升。(戊)一百元至未滿一百五十元者每元四斗二升。(己)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二百元者每元四斗六升。(庚)二百元以上者一律每元五斗。

(四)河南省 累進征借數額按應征借總額之二成爲標準以一成爲大戶每賦額一元除普通征借三斗外，尙多借六升；一成爲中戶，多借三升；至各縣大中應按何種標準規定因各縣情形不同，未能劃一規定，即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報核。

(五)重慶市 渝市接管四川省江北巴縣兩縣劃交之田賦，本年起由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征收，其征借標準如下：(甲)原屬江北縣之區域以賦額一元爲起借點，每元借谷一石九斗二升九合，一元以下小戶免借，二元以上每賦額增加一先，累進加借六斗七升。(乙)原屬巴縣之區域以賦額五分起借，每兩借谷二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一錢以上者累進加借二斗零五合。

其餘各省，除湘省兩省因戰事及區域限制尙准緩辦外，大致在數額上均已確定，唯辦法尙未報部，間有少數省份以總歸戶尙未辦成爲藉口，請求暫緩辦理，本部爲貫徹政策起見，自不能予以照准，事實上總歸戶之辦理並不如想像之困難，吾人如能就各縣各鄉鎮中乘公查出大戶之姓名，再就原有征冊中分別查併其畝分賦額，即可作爲累進之根據，如有遺漏再予隨時補入，在此短時期內，似不必辦理全部總歸戶，如此則累進征借立即可付實施。總之，累進征借爲吾人必期達成之目標務以堅持貫徹之精神促其實現，謹以一累進不行，賦政之恥一八字與全國賦政同仁共勉而力行之。

工作報導

督導皖省戰區搶運糧食

孫善甫

皖南陷區各縣田賦征實征購糧食，經皖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奉核准（甲）由地方團隊搶運自食（乙）搶食不及，得先行變賣，當乃約集皖南宣城南陵涇縣等縣田糧處副處長，切實檢查存糧地點及數量，并研討搶運及變賣方法，深感上述（甲）（乙）兩項原則，含義甚為籠統。查搶食陷區存糧，如不規定手續，不足以杜團隊私搶匪報之弊。將來實搶數量，漫無稽考，又出售糧食價格，原電未經呈明，按照向例，係按限價出售，各縣限價核定，頗多失平，（例如涇縣限價係核定糧谷每石二百四十元，宣城則為三百十五元），且涇縣與市價相差過鉅，難免豪紳囤積，實惠不飽及民，并恐貽誤事機，經與該區專員縣長及副處長等洽商結果，決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初次辦理區域，暫以涇縣宣城南陵三縣為限。

（二）警戒線外稻谷，由團隊搶運自食，但須由搶運團隊

隨時出具收據，交倉庫管理員呈報。

（三）警戒線內賦谷，南陵宣城就食存賦谷扣存軍公糧，移送安全地點，餘糧悉數出售，涇縣暫款上坊，湖沖，孤峯，馬頭，赤灘縣城，汀潭，藥村，章渡等九鄉鎮，徵存賦谷，盡量向後方搶運，如搶運不及，得予出售，并就以上九鄉鎮，一面搶征欠賦，一面出售。

（四）出售價格，南陵宣城按限價辦理，涇縣參酌限價與市價之間，定每石稻谷售價三五零元。

（五）出售之賦谷，盡可儘售給缺糧戶。

（六）警糧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收款由縣田糧處負責辦理，涇縣價格，較限價每石提高一零五元，預計出售兩萬石，國庫可增收入二百萬元以上，宣城南陵糧額較少，限價較高，仍照辦限價。

對本年度征實征借業務幾點建議

王鏡予

查本年度各省征實征借數額，較上年略有增加，自應加緊催征，其接近戰區各縣份，尤須有緊急措置，現值各省糧賦開征伊始，用獻籌餉之責，藉供採擇。

(一) 查各省戶、地、糧、三者，每有跨縣跨鄉情形，即糧額田地，在甲縣或甲鄉，而業戶係在乙縣或乙鄉，各地此類糧額頗多，每因不能越境催征，遂造成短征重大原因之一，本年度擬請令飭各省嚴令各縣遵照，無論其糧是否在本縣鄉境內，凡業戶之住居本縣鄉者，在得鄰縣鄉之函知後，即應按照應完糧額，代為催征，查驗糧票，切取互助催征之效，不得被推此卸，俾免業戶逃漏，而期征實足額。

(二) 查鄉村保甲長，多為當地人士，而又接近民衆，最為密切，對於各鄉戶所有地糧情形，較為熟悉，如協助催征，收效必宏，應由各田管處會同縣政府令飭各鄉村保甲長，切實協助征收人員，加緊催征，如限徵足，並由縣政府將鄉村保

甲長催征勤惰，列為考績，再查本年度各級處征收員額，已較上年減少，在與法令無抵觸範圍內，各得因地制宜，似可舉行分保完糧辦法，由各保長自負該保內如限催征足額之責。

(三) 查公務人員首先完糧，以資提倡，在上年頗收實效，本年度各級處，仍應發動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完納，以為表率，並由各該征收機關各縣政府職員，務先辦理，造成公務人員首先完糧，團團完糧之風氣。

(四) 接近戰區各縣份，每因交通工具缺乏，疏散人口及搬運物資，尚虞不濟，則糧食笨重，搬運更感困難，為未雨綢繆及防萬一計，所有接近戰區各縣田賦似應遵照下列數點辦理：
(1) 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應提早開征，儘速催征，縮短征收期限，
(2) 隨即征收，隨即撥交，各縣政府亦應儘速接收，儘快搶運。
(3) 各級處將收納倉庫，儘可能範圍內，移設安全地帶，或另在安全地區租用民倉，以策安全。

法令解釋

勸報災款遵章辦理

不得預請減少配額

雲和浙江省政府密88.11和電敬悉貴省被災各縣，仍請遵照 委座電示按修正勸報災款規程規定辦理，不得預請減少配額。特復查照。財政部糧食部渝田賦(0909)(1638)印

抄來文

財政部密、本省近兩月來天氣亢旱，田土龜裂，農作枯萎，災象顯露，新安浦邦江蘇江蘇江蘇各江流域縣份，災區廣大，災情嚴重，現據電呈報勸者已有二十三縣，其他以電訊不通交通阻礙未及報到，而被災影響大略從同，災象既成，粉米無收，本年糧食借勢必大受影響，似非酌予減免，不足以恤災民，已飭主管機關派員分頭勸報，並指導補救，查情容俟查勸報到後，再行詳陳，除電請行政院撥發分電糧食部外特電報，浙江省政府。二和印

三十年上期以前田賦舊欠分解國縣兩庫

立煌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 密，立統乙申電悉。三十年上期以前舊欠田賦與縣附加款，應按原比例分解國縣兩庫，財政部渝田賦(09.22)(16.99)印

抄來文

財政部密，查三十年上期以前田賦舊欠縣附加款，前因仍按原額徵解，經呈奉委核，核准一律解繳縣庫，以資週轉。本省自上年起奉令所有舊欠田賦，均應區按原額，游擊區安全區按規定價格征收法幣

田賦通

就中縣稅收入究係統解國庫抑分解國縣兩庫，確電請示遵。皖田糧處立統乙申電印。

滯納借糧如何處分

恩施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 密，施田賦申佳電悉，查征借糧食逾期不完，准照征實滯納處分辦理，已於新公佈之田賦征實條例中規定，仰知照。財政部渝田賦(0925)(1712)印

抄來文

部長孔。密，查本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〇條內載人民完納實物，應在此征收期間於限後三個月完納，如逾期完納者，應照行政院規定辦法予以處分，並列滯納處分條款四項，惟此規定僅適用於田賦征實部份，至應賦借糧食如逾期不完者，可否按照辦理，除分電外所請核示遵，兼鄂田糧處長趙志 施田賦申佳印

福建糧戶願捐糧款

永安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密(0829)會永電悉(1)三十一年度應發未發款券，應查明數目具報，(2)糧戶願捐款券，應由各縣市參議會議決用途，彙報部核定。仰遵照。財政部渝田賦(0909)(1642)印

抄來文

財政部：三十一年度應發未發款券，各縣多以糧戶自願捐充教育基金為詞，呈請免發，可否照准或另行指定用途，乞電示。閩田糧處08.28會永印

林地墳地應否配賦

隴州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密，查三縣未發電悉，查隴州土地陳報後，凡屬有生產之土地均須納稅，墳地如確屬私人葬葬

而非獲利者，准免配賦。但所稱坡地，若一地或一山之中僅獲一塚或數塚，其餘部份，仍從事耕種者，不能以坡地論。至林地賦稅准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財政部渝田籍中巧印

抄來文

財政部鈞鑒：貴部擬以私有林地及墳地應否升科酒賦等情請示前來，查本省改訂新則，均以收益為標準，此項墳地既無收益，應否升科酒賦，所電指示，甘肅田籍管理處三編未發印

隨價補稅與換契

福建田賦管理處鑒：陽亥魚尾田丙永一四一〇號代電悉，查契價補稅辦法，可按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并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之規定辦理，無須另換契紙，至超過標準期間之未稅白契，無論年代遠近，應一律按照契稅條例辦理，并自立契時起計算，應以逾期罰鍰。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財政部渝田推丑虞印。

抄來文

重慶財政部鈞鑒：長孔鈞鑒，案據上杭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略稱：「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有繳納契稅時如遇匪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并科罰鍰」之規定，則有業主匿報契價，經查覺責令換契改正補繳短納稅款時，業主均感另換契紙，須集集賣主或典主說合中人在場見證人代筆或等前來簽名蓋章，事實困難，不易集齊，而業主只願補繳短納稅額，無法換契，若照後者辦理，則所繳稅額與原契產價

納稅數目不符，補繳短納稅額及產價係屬兩項，如仰處理，又超過標準期間未稅白契，按規定產價估價納稅，主因難於無誤，蓋原將原白契不要，開有業主親以親持帶納稅，則所收稅額與原契產價稅額不符，應如何辦理，請指示等情。據此查上列二點，應如何處理，理合電請查核，迅賜電示，以便飭遵。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郭麗公出與文代永函三。

機關職員宿舍免征契稅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鑒：案據長慶田籍丙永一五六七六號代電悉。查各機關承買及租用土地建築職員宿舍，按照契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免征契稅，其專作眷屬住宅與宿舍有別者，其性質非屬公用，不得免稅。查辦理所有權登記期內成立之不動產契稅之依據各省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准緩期報稅，並免處罰，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財政部渝田推丑有用。

抄來文

重慶財政部鈞鑒：長孔鈞鑒，查各機關公用及因公用之不動產契稅，業經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明白規定，惟各機關承買或租地自建房屋供作職員宿舍，或眷屬住宅之用，此項不動產是否亦依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准予免稅印證，又此項契稅如在辦理所有權登記期內成立，一經查辦竣登記地稅契稅之後，始來投稅者，應如何辦理，未奉明文規定，謹合電請鈞處察核迅賜電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一產數契合併課稅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鑒：雲丑冬處田籍丙永三二一八號代電悉。查民間立契先典或先賣後貼再找等情形，多係變名逃稅

如遇有此類契紙，應將其先後各契所載之產價合併計算，照實契稅。如非匿報契價無須估計，但各契所載價格，經合併計算發覺有匿報情事，必須估價時，亦應以所有各契合併價格為估計標準，仰即轉飭遵照財政部滄田推印魚印。

抄來文

重慶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案據永善田賦糧食管理處張子友賦丙字七七七二號代電稱「本縣民間置產契據，每一種不動產有先後契據再契，或先契後契再契之同一不動產與契或契與契，立三張契據，其用意無非將實際買賣或典押之價額，化整為零，以圖減輕負擔租稅及地方款，契價相沿，積重難返。本處現正積極查辦契稅，對於此項同一不動產同一賣買主而有與契點契或契契契之三張契據，本處當增補圖章杜絕取巧起見，自應盡量勒令全部繳納契稅，應價特低者，自然依章予以估價課稅，惟既是同一不動產同一賣買主因立契時，立有三張，經責令同時繳出印稅，如果每張均予估價，不無民負太重，激成反感，請俾估其一張，則三張之中，所請先契契後契再契者，應各存不同，應依誰何張契據，予以估價，殊感難辦，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契據，究竟應如何辦理，未奉明文，擬定電請貴部核示，以便飭遵：此致田賦糧食管理處張永善未印。

契稅條例所稱「機關」之範圍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 雲三六二二號代電悉，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機關」，除依法設立之中央及地方行政司法軍事機關外，意圖鄉鎮公所中央銀行分支行及郵電局所因公用或購買之不動產，合於契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准照「機關」

辦理。惟其他各國家銀行及營業機關係屬營業性質，各地郵電局代辦所係屬委託性質，均不得免稅，仰即知照。財政部滄田推印魚印。

抄來文

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據江山縣電，以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機關」，其範圍如何，未奉明定，除依法設立之各級行政司法軍事及營業機關外，餘各機關鄉鎮公所國家銀行以及郵電局在各市鎮所設之代辦所，等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鑒賜核示以便飭遵。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叩雲三六二二印。

縣處整理科裁撤問題

（專員○○○）電，查已依法辦竣土地測量登記頒發所有權狀之縣份，遇有土地產權轉移，應即辦理移轉登記，不再辦收及稅契手續，各縣處原設之整理科應即裁撤，業經由部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滄田推字第九六三二五號代電飭各省處遵照辦理，並飭該員知照在案。現各省處對於前電尚未盡明瞭，如同一縣內辦竣數鎮或離開辦全縣而尚未全部完成，每有以整理科應否裁撤呈請核示，查前由裁撤整理科，原係指全縣已依法辦竣測量及登記之縣份而言，如非全縣完成，自可不必裁撤，除分別轉飭外，深恐各省尚有誤解之處，合亟電仰該員就近予以說明。又契稅罰鍰，應依照各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規定，分別解納，迭經電飭遵照在案，現各縣處對於是項罰鍰，尚多未能照解，仰仰督促即報解為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叩。

人事動態

本會人事 (九月)

- 一、鄧派梁淵為本會督導
- 二、本會科員王文渠晉升督導
- 三、本會科員吳榮辭職照准
- 四、鄧派江厚祥，張欽良，石嘉應，王嘉理等四員為本會科員

省縣人事

甘肅省崇信縣副處長王俊甫工作不力撤職派李竹孫代理
 貴州省郎岱縣副處長齊頌霖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派趙天河繼任
 任獨山縣副處長劉巽之調麻江縣副處長遺缺派吳樹勳代理
 四川省處技正蔣現另有任用遺缺派潘晉吾代理廣西省天峨縣副處長馮立因病辭職，遺缺派張進賢代理，武宣縣副處長黃賢豪因病辭職，遺缺派榴江縣副處長磨炳賢代理，遼寧省江縣副處長缺調蒙山縣副處長莫棟熙代理，遼寧省蒙山縣副處長缺派熊志希代理。

貴州省江口縣副處長黃韻儀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派互明鼎代理
 理江西省臨川縣試行專任處長派事實書代理

黔省厲行預防蟲害 各縣不得再報虫災

貴州去歲發生虫災，收成歉薄。本年雨水充沛，豐稔可期，唯入夏以來，陰雨綿密，各地多有發現螟虫稻苞蟲。本部以黔省軍食迫切，必須確保糧產，前飭黔田管理處函承省府講求防虫保糧方策。茲得黔省吳主席電告，黔省府已於本夏制定防治稻苞虫實施辦法通飭施行，並飭農業改進所製造防治虫害之稻梳及模型圖說，令發各縣市認真預防，復於七月手令各區專員縣長爭取時間嚴格執行，嗣後無論何地不得再有虫害發生率請報災希冀減免田賦情事，倘有奉行不力致釀成災害損及秋收，即惟各該專員縣長是問。

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議室

主席 關主任委員
紀錄 梅可華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糧征處趙科長既昌報告：關於三十三年度各省征實征借配額，大致均經確定，惟湘豫兩省以戰事影響，前者預計至多可征×××萬石，因戰區日益擴大將來恐尚不足此數，後者本部預定征收×××萬石省府會電請減為×××萬石該省尚有一部分收復區及敵後我軍控制區域，擬視軍糧供需與實際情形，減半征收或折征法幣，又廣西近以戰事，已有數縣不能征收，其數額亦將有所減少，各省合計征實×××萬石征借×××萬石，關於累進征借，各方甚為重視兩須注意辦理惟以各省總歸戶業經辦理完竣者僅二百五十縣實施緊需，殊多困難，現已切實推行者，據報有浙江、湖北、福建、河南等四省，尤以前三省所訂之辦法，均能針對現實情形，頗具標準性，其餘各省亦已分別遵辦但恐未能澈底，其三重慶市征實征借業務，定十月一日開征，以轉區包括接收江北巴縣兩

縣原管地區，其征額計算方式略有不同。巴縣區以元為折征基礎，江北區以兩為折征基礎。其四關於土地稅，三十二年度開征三百三十縣市，計征得土地增價稅八千萬元左右。

2. 收儲處傅處長廣澤報告：關於清理接糧收據，由縣處將存縣之聯依號編訂，與儲運倉庫核對無訛，取得一總收據報省處轉呈中央，其二，各地收納倉庫，奉委座廠飭移交糧食部已會商辦理，並將本會技術人員名單，請該部接收已准復函，須俟未併各省倉庫問題決定後再辦，其三，收納倉庫移交後引起各項問題，擬由本部各有關單位預行商討再與糧食部洽商辦理。

3. 整理處王處長雍輝報告：一、三十二年各省所送考成均照新頒辦法送呈，可否即照執行，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奉九月六日發字第一六〇〇號指令，凡在新辦法未頒布前，征收契稅之考成，仍仍遵照舊辦法辦理，已令各省市田(糧)管處遵照，並轉飭遵照。二、契稅罰鍰，不讓粵漢兩鐵路，以東各縣，改為三月報解一次已會總務

育代電各省，並令各外勤人員離解，三、契稅征繳，三十二年度截至九月半止，共六六三，七八九，三六一元，三十三年度截至九月二十日止，三二〇，五二七，六六九元，四、頒發執照，已通令各省籌辦，五、推收報表前會限期呈送，迄未遵辦，令飭遵照前令，將主辦人員離職，並將名單具報，六、無人陳報之土地，應先交縣代管，至奉息除代完糧賦外，保留三年，仍無人認領，則土地交由田管機關管理，其保留奉息，交由田管機關呈解國庫奉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第 17818 號指令核准，由部轉令各省遵照，七、土地陳報複查，絕對不許由地方主辦，其已辦者，將不予核准，如非有特別原因，經呈准有案者，並不得全縣普通辦理，其已由縣健全縣者，未呈呈部核准，亦不得據以開征，以昭鄭重，八、土地陳報因戰事關係，已減辦二十三縣，大部均已開辦，如戰區各省，如湖南、江西、浙江、各縣，恐將受影響，九、立法院財政法委員會函送地政署關於田賦推收條例之書面意見，請查照並希賜覆一案，本部已列舉理由，說明田賦推收在地政機關未辦土地第一次所有登記前必須由縣田賦機關辦理，不能即由縣地政局科接辦。

4. 總務處孫處長慈報告：關於各縣副處長甄審辦法，經與人舉處商擬定，凡本年業經任用者，一律須補送甄審，自明年元月起，非甄審合格人員，概不得任用，其次本會職員伙食津貼，自七月份起增加一百元，業已按

月照發，其三、本會員工食米，歷來品質欠佳，屢經交涉，自本月份起，改在菜園壩江邊倉庫提收較前稍好，惟運費約增多四千元之譜。

5. 會計室沈主任建報告：本會經常費報銷，七月份業已送出，八月份即可送出至業務費方面，田賦會要以前未出齊，已延達兩年未能報銷結帳，另有朱樂西向會具領旅費迄未赴江西任職，致該項旅費，亦迄未報銷，其三、關於征課會計，擬不日約集有關機關商清理辦法。

6. 督導室王主任從建報告：最近督導人員，以戰事影響有調動。其次，督導旅費，早感不敷週前奉行政院令照原額增加一倍，仍由原預算內勻支，為恐不敷支配，經與會計室商定自九月一日起照新辦法報支。其三，此次派田清查糧賬人員報告，近有數件送交本室以係業務事項，無法處理，已移送收儲處，此後擬請遞交業務單位，用速時效。

7. 戰後田賦復員研究組劉副組長國明報告：關於田賦會要第二三兩冊，已於七月間將清樣校竣，以正中書局北碚印刷廠，延未將紙型移送南岸印刷廠，致有延誤，經於週前赴該局催詢，允盡可能於一月內趕印出版，屆時當可結帳，辦理報銷。

8. 地稅負擔研究組陳組長宗組報告：本組前印發各省縣之各種調查表，除東南各省外，後方各省均陸續有寄來者，內以川黔兩省為多，故運來工作漸見繁忙，其次，本會所有黨員，經由市黨部指令編組為第十四及十五區分

部，擬稍遲即擇期成立。
五、主任委員指示：

1. 此次參政會深具民主作風，對本會業務，曾有數件提案，不日當可由行政院交下，須妥為研究答覆，其合理者當依採納，否則亦應婉辭，說明不能實行之理由。
2. 週前隨徐部長赴滇，經與龍主席陸廳長及駐滇軍事長官會商，決定征實為×××萬石，征借為×××萬石，另加購軍米××萬大包，由西康等省購運濟滇×萬大包，故軍補民食，可保無慮。
3. 本會現有職員二百三十六人，決縮減至二百二十人，此後如有離職者一概不補新人，直至額滿為止，其中少數人精神不振，工作不力者，即予調動勸勉，以期改革。其次，本會區分單位過多，須就其業務性質相近者，予以合併或聯合辦公，以期節約人力，此事請刻專員國明、陳專員宗經、盧督導冠斌，三人，會同負責研究調整辦法，隨時與各單位主管洽商，並由人事科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確定各單位實需各級人員人數。
4. 督滇旅費預算不敷，須速謀籌補辦法。
5. 此次清查糧賬之報告文電，須另行立彙收登，並宜送收儲處辦理，以期迅速。
6. 最近出版各期田賦通訊內容編排均有進步，以後應按期就業務上應與改革之點，以本人或本會名義，備函扼要作成業務指示，俾各級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7. 本會同人業餘正當娛樂極為缺乏，應設法組織遊藝會

田賦通訊

並將無線電收音機，每晚七至九時半設置於大辦公室內放送，以資調劑。
8. 宋樂西員領旅費不報銷，此事殊屬非是，應速追保資賠。

四、散會

編後記

本期揭載本會副主任委員業務談話一篇，係專為本刊而作，以後將按期續有。文中所論，皆為田賦業務最切實的指示，語重心長，凡我同仁，當皆知其文之重要。

工作經驗論文一篇，為本會賦政科長趙既昌先生所作，其作報導論文二篇為本會督導孫善甫王鏡予二先生所作皆各出心得，言之有物。此類稿件，本刊最為歡迎，望全國同仁源源惠寄更具體更親切的材料
本期法令解釋，亦加標題，以求醒目。關於本刊之內容形式，同仁凡有所見，至企不吝賜教為感。

法 規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徵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徵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麦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麦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種食部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種食部定之。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徵棉花。徵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種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册載，賦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徵之。一、徵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二、徵收小麦區域，按賦額每

元折徵小麦二市斗八升。三、徵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升。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種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徵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徵率，并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種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徵收實物，除在棉土地外，得隨賦徵購或徵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徵實額三成為範圍帶徵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徵購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徵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其大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斤為計算單位，其

尾數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與權土地向與權人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棉花地方經徵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徵收國幣地方其征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徵收爲原則，其開徵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成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尙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

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應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備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徵購徵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徵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其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要點說明

本條例係由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欠賦催征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等四種法規融合而成，條文既由繁而簡，內容亦多有修正，茲詳述其要點於後：

甲、簡化法規 本條例係將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欠賦催征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等四種法規融合為一，使條文簡化（原有四種法規共有六十條本條例則僅有二十六條）便於施行。

乙、增強法律效力 田賦征實為戰時要政，原有四種法規或稱通則或為辦法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未經立法程序。本條例則完成立法手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效力較前為強。

丙、改訂配賦辦法 田賦征實原以三十年度各省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為配賦依據惟田賦正附稅額原失公平，田糧不符者，為數甚多。近年因中央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及業權變動關係，原有賦額，已多增減，如照原額配糧，自難公平。本條例則規定以經中央核定科則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依其冊載賦額為配賦依據，較前公平確實。

丁、確定人民負擔 查征購征借糧食及縣級公糧事實上均為戰

時人民之負擔，原有法規未予規定，致各地征率高低不一，數量多寡不等，人民負擔輕重懸殊，本條例內將征購征借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等項均經列入，於其折征標準，復有概括規定，配征納糧，均有依據，較失公平之弊可免。

戊、征糧採累進法 現時田賦係按賦額多寡比例征收，殊欠公平，本條例內則有征購征借糧食得採累進辦法之規定。田賦徵實雖因賦籍整理及歸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未能採用徹底之累進辦法，惟現先就征購征借實行累進則可樹立一累進征賦之基礎，此實為我國田賦史上最重要之改革，亦為本條例中最大之特色。

己、配合實際情形 原有法規中若干條文其內容有不盡與實際情形相合者，如征實單位原規定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即僅使用量器，事實上若干省份仍依習慣採用衡器，而以市担為計算單位，甚至一省之內量衡器並用，單位不一，流弊滋大。本條例則分別規定量衡器之計算單位，惟限制一省以內不得使用兩種驗收工具，斯於劃一征收單位之中仍尚應地方習慣之意。又如原糧額之處罰原規定經查屬實後即一律予以科處，惟人民因歷史因循不自知其短陷違法者頗多，濫予處罰，實難苛責，本條例則有舉戶自行首報免予處罰之規定，已較前切合實際。

三十三年度財政部辦理各省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地政署為準備地價稅累進徵稅，舉辦各省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舉辦總歸戶之縣市，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決定之。

第三條 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由縣市政機關暨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會同辦理之，前項總歸戶地價稅冊式，由財政部地政署會同訂定，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

第四條 辦理總歸戶，應根據地價冊，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或土地登記簿為之。

第五條 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以每一縣市為歸戶範圍，（其按地價稅折征實物之土地，應予剔除，暫免歸戶）并以戶為經，以地為緯，照土地所有權八姓名筆劃多少，依次歸戶編列之。

第六條 辦理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由財政部三十三年度業務費用總歸戶經費項下動支，編造歸戶地價稅冊經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會同省市地政處，與未設地政局者為民政廳（就辦理區域，土地面積總數，按經費支給標準，核實編列概算，呈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暫造一份，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由各該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存用。

第九條 各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於辦理完竣後，由省田賦管

第十條

理機關會同省地政局，將辦理經過及成果，呈報財政部地政署備案。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三十三年度各省與稅征起數額（截至三十三年九月下旬止）

省別	月每累計數	達全年配額
四川省	177,654,898	83%
重慶市	3,084,447	76%
雲南省	2,311,478	46%
貴州省	27,013,440	104%
湖南省	23,348,451	120%
湖北省	8,943,101	64%
廣西	7,198,213	19%
廣東	6,812,145	37%
江蘇	8,898,492	63%
安徽	5,331,629	22%
浙江省	6,235,192	33%
山東	4,320,126	45%
河南	9,724,204	50%
山西省	18,068,546	50%
陝西省	177,717	36%
甘肅省	18,385,763	82%
寧夏	2,734,561	30%
青島	1,724,145	15%
濟南	1,186,182	12%
威海	1,139,298	14%
合計	334,219,384	67%

田賦通訊
 縣總歸戶地價稅冊册式

三十五年	姓名																				
	戶號																				
	共有頁數																				
	繳納情形																				
三十四年	姓名																				
	戶號																				
	共有頁數																				
	繳納情形																				
三十三年	姓名																				
	戶號																				
	共有頁數																				
	繳納情形																				
三十二年	姓名																				
	戶號																				
	共有頁數																				
	繳納情形																				
三十一年	姓名																				
	戶號																				
	共有頁數																				
	繳納情形																				

第 頁

第

頁

戶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縣(市)	街(巷)	保甲	號	備註	完納日期		稅額	稅額	稅額
								年	月			
定額乘P (課稅地價總額) = (乘價) → (波) 定額乘A (累積起點地價) = → (乘積) → 三十三年度 元 = 元 × 元 三十四年度 元 = 元 × 元 三十五年度 元 = 元 × 元												
稅額												
完納日期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土地坐落 區(坊) 年 月 日 移轉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減稅清冊號

田賦課稅

(甲式)

本局

第...

第...

附造冊說明

- 一、本冊應根據地價冊或土地登記簿，由縣市地政機關及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會商編製之。
- 二、本冊歸戶以每一縣市為歸戶範圍，惟一縣市之內其按地價稅額折征實物之土地，應予剔除暫免歸戶。
- 三、稅戶均按其姓名筆劃多寡，依次編排。
- 四、「戶號」欄應按每一姓氏，分別編號，例如各縣市「丁」姓業主，共有七〇戶，「王」姓業主共有二〇〇戶，……則應編為丁一↓丁一七〇，王一↓王一二〇〇……，每年有某姓之新稅戶增加時，僅插列於該姓業主之最後，繼續編號「戶號」欄頁號即可。
- 五、「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下空白欄，備填列「代理人」或「典權人」「姓名」「住址」之用。
- 六、每一戶所有之各丘土地，應按同一「土地坐落」及「地號」之次序順列，不得零亂錯雜。
- 七、每一戶所有土地全部歸戶以後，應於最末一號土地下之「地號」欄，填入「合計」字樣，於其右方分別總計其土地之總「面積」總「地價」及總「課稅地價」。
- 八、地價稅收法是准減免時如稅戶所有全部土地，均按同一成數減免者應按核准減免賦稅年度，於該年度合計總「地價」之右，接填減免賦稅清冊「頁號」及「減免成數」，按合計總「地價」及「減免成數」，核計「應免稅之總地價」，再自合計總「地價」內減去之，即得該戶之總「課稅地價」填入合計之「課稅地價」欄內，其全免者亦然，惟

合計之「課稅地價」欄及「稅額」「完納日期」各欄，均應劃以斜線，不填數字。

如稅戶僅有一部份土地，應予減免，或全部土地均予減免，而各丘土地減免成數，不盡相同者，應分別於各該號土地「地價」之右，接填賦稅減免清冊之「頁號」及「減免成數」，各按其「地價」及「減免成數」核計其「應免稅地價」，再自其「地價」中減去之，即得各該號土地之「課稅地價」，填入欄內，於最後合計之，其全免之土地，「課稅地價」欄，應劃以斜線，不填數字，以便剔除計算。所有以上各項「課稅地價」「減免成數」「稅額」各欄，均須與賦稅減免清冊所載內容相符。

九、某戶某年度全部土地，均不減免稅額時，應將該戶該年度之「減免清冊頁號」「減免成數」「課稅地價」等三欄，以斜線劃去，即以合計之總「地價」作為總「課稅地價」，代入簡式，計算稅額。

十、根據合計之總「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多寡應用相當之「計算簡式」以「定數與課稅地價總額之乘積」，減去「另一定數與累進起點地價之乘積」，其差數即為各該戶之「稅額」。

十一、假定開始編造冊三年度稅冊以後，其就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仍向原所有權人征收三十三年度稅款外，其三十四年度稅款處理方法如次：

(一) 移出土地之業戶，應於其稅頁內各該號土地之「移轉」欄，註明土地移轉日期，及「轉入某頁」之「頁號」

「(指卅四年度所編之總頁號)該號土地卅四年度之地價，即不再列入本戶，核計稅額。

(二)承受土地之業戶，應於其稅頁內最後一行(即「合計」行)之下，加列該號土地之原「地號」「坐落」「面積」等項，再於「移轉」欄內註明土地移轉日期，及「移自某頁之「頁號」(指卅三年度所編之「總頁號」)並於「卅四年度地價欄內，列入其原規定地價(其地價經重估者，應列入最近一次之重估地價)以便彙計稅額。

(三)如承受土地者，係屬新稅戶時，應加入新稅頁，依第四條後段之說明編排戶號及「總頁號」，插入適當頁次，填列各坵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等項，及移轉情形，並將原規定地價(其地價經重估者，應列入最近一次之重估地價)填入「卅四年度地價」欄內，以便核計稅額。

(四)如移出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土地全部移轉時，其所有應完稅款(包括卅三年度地價稅)均已清繳者，除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即折下，另外重訂一冊保存備用。

十二、假定開始編造卅三年度稅冊以後，某號土地出典時，除仍向出典人征收卅三年度稅款外，其卅四年度稅款之處理方法如次：

(一)出典及承典業戶之稅頁，均應分別依照前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內分別加註「某號土地係出

典者」及「某號土地係承典者」字樣，以資識別。

(二)如典權人係屬新稅戶時，應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惟編排「戶號」及「總頁號」均以典權人姓名為準，並於「索引」該戶號之首，加註「米」記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免列，僅於「備註」欄內註明其原「戶號」)。

(三)如出典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之土地全部出典，稅款亦已清繳者，應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出典」字樣。

惟典權人如係單獨承典，其全部土地且為新稅戶時，應須於原稅頁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下，加列典權人「姓名」「住址」，於「備註」欄註明出典日期，繼續使用，毋庸另加新頁。

(四)如典權人非屬本縣市業主，於承典某業戶之全部土地後，復承典其他業戶之土地時，仍應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加入新稅頁，彙列所有各號承典土地，至該出典全部土地業戶之原稅頁，則依本條第三四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冊每年須依上述各條之規定重新增訂一次，核計該年度各稅戶之總「課稅地價」及「稅額」，並編排「總頁號」一次，(再式左下角之「第〇頁」則係按每一稅戶各別編列者，採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叁」……等)十四、本冊分甲乙兩式，每戶僅用甲式一張，其所有土地坵號較多不敷遺列者，可加添乙式若干張，惟不得預留空頁，

至每年增訂時，則可視需要加入之。

十五、稅款繳清之戶，除憑證登入帳簿外，同時並應將「完納日期」記入該戶稅頁之內。

十六、爲便於稽核查考起見，應另製「索引」冠於冊首。

(一)「姓氏」欄應按姓氏筆劃多寡，依次排列，每一姓氏之下彙列該姓所有各戶之「戶號」，及各該戶每戶共有稅頁之「頁數」，(頁數限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叁」……等)

(二)「總頁號」僅列各該戶首頁之「總頁號」以便索檢。

(三)其稅款業經繳納或全部豁免者，應於「繳納情形」欄分別註明「已繳」或「全免」字樣，其未繳者則留爲空白，以便稽考查覆。

(四)稅冊於每年度重新增訂完竣後，「索引」亦應於該年

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九中全會所決議，劃分地方財政職權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中央部份

第二條 中央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爲財政部，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爲地政署。

第三條 屬於土地稅征收事項，由地政署主辦，屬於土地行政事項，由地政署主辦，關於核定各地稅率，累

度欄內依前三項之規定，重新編填。

十七、關於本冊之填造事項，於始編之第一年：

地政機關應填造者爲每一戶「戶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代理人」或「典權人」「姓名」「住址」各該戶所有各該土地之「地號」「坐落」及其「面積」「地價」等項，彙列各戶「頁號」及稅冊「總頁號」，並編製「稅冊索引」之「姓氏」「戶號」「共有頁數」「總頁號」四欄，及其「頁號」。

其餘各事項，則由土地稅管理機關填算。

其後每年之重新增訂，均由土地稅管理機關辦理，惟土地出典或所有權移轉時，地政機關應按月或隨時列表通知土地稅管理機關，以便統計歸戶編訂。

進起點地價，及核定免稅各項，應由財政部主辦，會同地政署決定之，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選定事項，應由地政署主辦，會同財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地政署擬定每年度全國各縣(市)地籍整理計劃，呈經 行政院核定後，應通知財政部。

第五條 地政署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半年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將每年土地稅征收成果，通知地政署。

第六條 各省(市)擬呈之土地稅征收規則，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審核。

三、省部份

第七條

省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田管機關）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政局，（未設地政局者為民政廳）。

第八條

全省各縣（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省田管機關會同地政局擬定呈報。

第九條

對於各縣（市）地價稅率，應逐起點地價，及減免賦稅案件，應由省田管機關主辦，會同地政局呈報財政部有商地政署核定之，對於地籍整理區域之擬定，應由地政局主辦會商省田管機關，呈報地政署會商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地政局應將該省各縣（市）地籍整理進度及成果，每隔三個月通知省田管機關。

四、縣（市）部份

第十一條

縣（市）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縣（市）土地稅或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籍整理處，（結束以後為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處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兩個月通知主管征收機關。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九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於舉辦土地陳報時得設土地陳報編查隊辦理土地陳報業務

第二條

編查隊隊長一人由省田賦管理機關遴選熟諳測量技術或土地陳報人員補充之並得指派縣（市）田賦管理

管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納稅人認為冊籍不符申請更正時，由地籍整理處查明改正，即通知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發現冊籍確有不符時，應通知地籍整理處更正。

第十五條

各縣（市）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將所報賣價或規定地價填單交由納稅人，於三日內前往征收機關依照核算增減稅額繳納稅款，取得收據憑以辦理移轉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第十六條

前項新報賣價，主管征收機關如認為不確，應於接到通知時起一週內，進行調查地價，並依照「土地移轉買賣價值遞增價值稅處罰辦法」辦竣罰款手續，製給手續。

第十七條

各縣（市）關於累進起點地價及免稅案件，應由主管征收機關主辦，會同地籍整理處層呈核定之。

第十八條

地籍整理處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征兩個月以前，將地價冊送交主管征收機關，查對冊籍，造冊仍行送還。

五、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地政署會同商定公布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機關主管科長兼任承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長官之
命監督指導所屬職員辦理各項業務
第三條 編查隊隊長技術員編查員助理員其編制及人數依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不能如期完成或成果不能
利用征賦其各級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應依照左列規定
予以處分但有特殊困難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每期不能如期完成縣數佔舉辦
縣數五分之一或成果不能利用征賦縣數佔完成縣
數五分之一以上者省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應記過
一次佔四分之一以上者記過二次佔三分之一以上
者記大過一次

乙、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逾期一個月以上完成者
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記過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過
二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已如限完成而不能利用成
果征賦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職

第三條 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如限或提早完成且成績優良
者其各級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應依照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甲、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如限完成而成績優良
者其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記功一次
乙、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提前一個月以上完成
而成績優良者其主管處處長及副處處長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各地需要情形由財政部定之
呈准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之縣(市)其編查隊之組織
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省縣(市)主管科長或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管股長
及編查隊長分隊長之獎懲得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編查隊之技術員編查員其工作成績超過規定標準者得
予加薪晉級之獎勵其不及規定標準者得予減薪降級之
處分

第六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下簡稱省市)主管處處長副
處長由中央主管部考核呈請行政院獎懲

第七條 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主管處處長
副處長及省市處主管科長由省省市主管機關考核呈請中
央主管部獎懲

第八條 縣市主管科長或股長及編查隊長分隊長由縣市考核呈
請省市主管機關獎懲

第九條 技術員編查員由編查隊長及分隊長考核呈請縣市主管
機關獎懲

第十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辦理土地陳報之成績除依本辦法之規
定考核外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之規定辦
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介紹

田賦會要

財政部賦政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全書即可出齊分發省縣田管機關

一、編纂經過

三十年五月本部成立田賦管理委員會，接管各省田賦並實行徵實政策，為遵從往古遺規，近察各地實況，以謀推行之盡利，乃在 兼部長孔公倡率之下，議編田賦會要一書，就現代地稅學說，國父土地稅理論，中國歷代田賦沿革及其利弊得失，近年各省田賦徵收情形，現在徵實之計劃與實施，土地整理之進度與成果，以及現行田賦法令，別類分門，為有系統之整理，藉以供施政之參考，兼為史實之保存。而為求集思廣益，乃設立編纂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相與討論。三十一年三月，舉行第一次在滬編纂委員會，議定全書編纂大綱，分為四篇：一曰地稅理論，二曰田賦史，三曰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四曰田賦法令，其他有關文獻，則依其性質，附入各篇，指定委員，分主其事。至十二月底，初稿成，第一篇約十五萬言，第二篇約五十萬言，第三篇約七十一萬言，第四篇約二十六萬言，蒐羅參考之圖書檔案，不下千餘種，初稿經陳宗經，程潛遺，羅介邱，劉大祐諸委員，分篇審查，劉委員國明總校之。三十一年三月，舉行第二次在滬編纂委員會，通過審查報告，交

各主編人再加補充調整，又閱三月，始告殺青，交由正中書局承印，計用白報紙印刷五百部，正中紙印刷一千五百部，以作分發各級田管機關之用。每部分訂六册，除地稅理論及田賦法令各訂一册外，其餘田賦史及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兩篇，以篇章浩繁，各分訂為上下二册，現全書最近即可出齊，除由本部分發各級田管機關外，並允許正中書局另自印行，公開發售。

二、內容摘要

至本書內容，以卷帙浩繁，不克枚舉，僅作簡要介紹，以供先觀。

第一篇地稅理論，共分九章，第一章土地稅之起源與演進；論述中國之田賦與東西古代之什一稅。第二章土地稅之種類與性質；論述賦稅分類法與土地稅之類別及現代地價稅之形式與性質。第三章田賦形態之分析；論述田賦之性質，種類及徵課方法。第四章單一地稅論；論述單一稅之意義與形態，單一地稅論概述及其得失。第五章土地稅之原則；論述賦稅原則與賦稅原則之適用，暨土地稅與賦稅原則。第六章土地稅之轉嫁與歸宿；論述轉嫁與歸宿概說，地稅歸宿學說之演變，及賦稅歸宿之一般原則，農地稅與房地產稅之歸宿。第七章各國土地制度論述英美德日丹麥澳洲及其他各國之土地制度。第八章中國國民黨之土地稅政策；論述 國父之賦稅理論，國民黨田賦政策內容，我國土地法關於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土地稅法改進論。第九章田賦之整理；論述整理田賦之必要，原則與方法。

第二篇田賦史，共分十章，第一章三代：包括殷西周及春秋戰國，論述夏代之土地原始所有制與民族所有制，田制之內容，賦稅之起源，實法之內容。殷代之田制與助法。西周之土地王有制，與等級領地制，井田制及徹法，雜稅與貢納制。春秋戰國之土地等級領有制之破壞，土地私有制之產生，稅賦之開始與賦稅制度。第二章包括秦漢三國：論述秦之田口並稅，秦本主義之初建，田口並稅之整理方法與其財政意義。兩漢之田制，兩漢之移民政策，王莽之王田政策，東漢之度田政策。兩漢之租賦實況，徵課方法及輕租政策。三國之田賦概況，與土地形態，租賦形態。第三章包括兩晉南北朝：論述西晉之田制及其賦政；下分占田制之由來及其內容與田制實況，戶調之式與西晉賦政及其在財政上之意義。東晉之田制及其賦政；下分田制之變遷，課物之品類，徵收之方式。南朝田制及其賦政；下分占田制不行之原因，戶調法復興之原因，實物之折納，戶籍之整理。北朝田制及其賦政；下分元魏以前北方之田制及賦政，均田制之內容與實際，均田制下之賦政。第四章包括隋至中唐：論述隋唐均田制之再建與覆亡。隋之賦政；下分賦稅之率則與戶籍之調整。唐之租庸調；下分租庸調之規律，籌賑與利弊，租庸調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如莊園之發達，商業之進展，與農產物之變化等。第五章包括中唐至五代：論述兩稅之成因，內容及實施後之情形，兩稅法下田賦稅制之趨勢，兩稅法之批評，五代之田制及稅制。第六章包括兩宋：論述田制，下分官田民田及其總數；賦制，下分官田、民田、丁口及雜稅之賦，課物種類，徵收制度，支移折變破分之意義及內容。

軍費浩大與額外課徵，役法，田賦之整理。第七章包括遼金元：論述遼之田賦概況，下分賜田，屯田，諸寺之稅戶，士庶之階級，部曲之農奴，賦制之三個時期，金之田賦概況，下分田制，賦制，物力錢及通檢推排。元之田賦概況，下分田制（官田，民田）賦制，（官田之賦，民田之賦，征收制。）科差。元之整理田賦方法，下分經界法之內容，經界法之實施及其成敗。第八章明代：論述田制與田額，賦制與賦額，冊籍與丈量，徵物種類及處理，折徵，額外徵派，一條鞭法，明代田賦與社會經濟。第九章清代前期：論述清代前期賦制概況，田制與賦法，世制因革，冊籍編修與田賦丈量，徵收與報解，田額賦額與賦率，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額外派徵，寬賦與蠲免。第十章包括道咸至北伐論述稅務系統，田賦，賦額，附加稅，稅率，折徵，徵解，災荒減免，田賦整理。

第三篇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共分九章：第一章緒論；論述田賦歸地方收入之原因及實施，中央對各省田賦之監督。第二章歷屆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論述第一第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第三章田賦之統計與分析。第四章各省田賦實況；按省分節，敘述各該省之管理機構，土地面積及地價，徵收手續，稅收，附加稅，土地整理諸項。第五章論述田賦歸地方之利弊。第六章中央接管整理；敘述接管原因及經過，接管整理之計劃，業務實施。第七章各省業務推行概況；敘述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西康、綏遠、等省田賦徵實概況。四川、貴州、雲

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西康等省之土地陳報及契稅與徵收概況。第八章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敘述會議經過，孔兼部長訓示，提案與決議。第九章敘述三十一年徵實購糧及土地整理計劃。

第四節 法令：分中央現行法令及地方法規二部份，前者包括官租、官規、賦制、土地陳報、土地稅、契稅、重要命令。關於現行法令之重要解釋。後者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甯夏、西康等省訂行之有關田賦徵收、折價、徵收、隨查徵、土地陳報、地價稅徵收等辦法規程。

三、分發辦法

本辦法分發辦法，業經呈部核准。各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各分一節，完全不收書費，惟寄遞時之郵包掛號費，須由書機關負擔，並由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將業經正式成立之縣處名稱，等級及主管人姓名，詳細列冊，連同各該縣應辦行掛號之郵包掛號費，一併隨呈本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以備分發掛號寄書，其自行延誤未寄此項郵包費者，如書已發完，即不再補。同時，各級田管機關收到本書後，應妥為保管，列入財產目錄，如有遺失，即由主管人賠償。（可華）

現在一般貧苦的老百姓，自動的貢獻他們應出的糧食，而且還道輸將，并無異議，倒是一般地主富紳，反而計較多寡，實在喪失了作現代國民的資格，也可以說喪盡了天良。我們一般有錢有糧的地主富紳，這樣不知愛國自愛，真不知要使我們民族的人格，低落到何田地。我們今年徵收和征購的糧食數額，一定要依照軍糧和民食的需要，充分征足。政府既定的辦法，必須貫徹，不能由少數富戶來阻撓。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多加征購，至少要使征購的總額超過征實的總額，如此，才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節錄 蔣委員長對糧政會議訓詞）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

通訊處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